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无锡祥宇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常采公[2022]01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2年9月14日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公[2022]0167号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开标结果等约定,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三人排椅	1800*670*780	张	7	655	4585
2	长条桌(配2椅)	1200*500*740	张	2	1270	2540
3	监控台	2000*600*750	张	1	1900	1900
4	文件柜	1800*850*390	张	66	1645	108570
5	会议桌	1800*900*760	张	2	1100	2200
6	茶水柜	800*400*800	个	30	750	22500
7	检查桌	1500*600*750	张	1	940	940
8	检查桌	1800*700*750	张	5	1315	6575
9	检查桌	1800*900*750	张	2	1505	3010
10	物品存放柜	1800*900*350	张	1	2070	2070
11	鞋柜	1000*850*350	组	6	1125	6750
12	办公椅(样品)	常规	张	141	235	33135
13	讯问椅		张	4	2680	10720
14	讯问台	1600*600*750	米	4	6015	24060
15	货架	2000*400*2200	张	38	1785	67830
16	更衣柜	900*390*1850	组	67	1690	113230
17	办公桌带拖柜	1400*600*750	张	75	1130	84750

18	二人沙发	1800*800	张	8	2820	22560
19	条桌	1200*400*760	张	14	1000	14000
20	办公椅	常规	张	9	375	3375
21	办公椅	常规	张	85	920	78200
22	四人排椅	900*390*1850	张	2	900	1800
23	餐桌(含15椅)	Φ2400	张	2	7000	14000
24	茶水柜	1200*450*800	个	10	1100	11000
25	办公桌	1400*700*750	个	1	2350	2350
26	办公桌	1600*700*750	个	2	3290	6580
27	文件柜	2000*800*400	个	6	1125	6750
28	单人床(带床头柜)	2000*1500	张	1	2350	2350
29	书桌椅	1500*500*750	张	16	750	12000
30	电视矮柜	2000*450*400	个	2	1880	3760
31	单人床(带床头柜)	2000*1200	张	5	1645	8225
32	会议桌	3200*1300*760	个	1	6580	6580
33	会议桌	9200*2400*760	张	1	21000	21000
34	文件柜	1850*900*390	个	6	1680	10080
35	高低床	2100*1000	张	63	1175	74025
36	长条培训桌	1400*450*750	张	16	420	6720
37	主席台	1400*600*750	张	3	500	1500
38	演讲台	常规	张	1	1500	1500
39	主席台	4650*600*750	张	1	8085	8085
40	长条会议桌	2400*400*750	张	4	2820	11280
41	礼堂椅(样品)	580*857*1030	张	210	820	172200
42	单人沙发(样品)	1080*930*880	张	10	890	8900
43	茶几	600*600*450	个	7	550	3850
44	移动小柜	400*480*567	个	10	240	2400
45	洽谈桌椅(玻璃)		套	2	845	1690

46	手机存放柜		个	2	470	940
47	钥匙存放柜		个	1	845	845
48	挂衣架		个	8	165	132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贰佰叁拾圆整（小写：101523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 2、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3、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新提供指标合格的产品予以替换，并向甲方赔偿本批次同规格产品两倍价款的违约金。
- 4、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 6、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四、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 1、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见招标文件
- 2、材料要求：见招标文件

五、产品验收：

- 1、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检验（包括产品质量、环保标准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该批次所供全部家具不合

格。

3、乙方须提供本厂自己的产品技术标准及检测标准，并承担因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导致的违约责任。

4、对货物及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时限内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视作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整改或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家具产品质量造成的 1. 甲方人员健康受损而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2. 甲方工作进度延误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等各种直接损失)。

六、其他约定：

(1)甲方有权在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变更产品数量及规格。变更原则参照招标文件上的相关说明。

(2)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七、供货期：

本工程供货期为所有产品需在接采购人通知后在 30 天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调试合格。

八、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单价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配套辅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及上下楼层的搬运费用、设计费、检验费、安装费(至验收合格之前)、调试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参照其单价；规格、材质相同的材料，如因色彩有变化，不得变更投标报价；规格、材质变更的材料，如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则参照已有报价，如没有的项目，乙方另行报价，由审计和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九、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7%；使用满 1 年后；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

十、质量保修：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使用一个月并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为 5 年。

3、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常州，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赔偿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返还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或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认定为乙方家具的质量或环保因素不合格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费用。（直接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由于家具产品质量造成的 1. 采购单位人员健康受损而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2. 采购单位工作进度延误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等各种直接损失）。

十二、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加贴政府采购标签。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五、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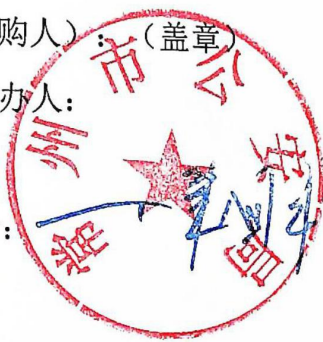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

电话：1811418200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帐号：51620188000038086



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交警后勤